

证券代码：430495

证券简称：奥远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已完成立案程序，目前案件处于调解阶段，目前暂无实质性进展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剑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大连市甘井子区教育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，原告与被告根据 2023 年 7 月 31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，被告接受原告为“2023 年甘井子区教育局新建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”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，双方共同签订了《2023 年甘井子区教育局新建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供货合同》。合同主要内容为：合同金额为 14,872,970 元；项目安装完成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；付款方式：货物送达、安装调试后通过最终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验收通过后 6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 30%，第三次付款于验收通过后 12 个月内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 等等。

《2023 年甘井子区教育局新建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供货合同》签订后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送货并安装调试完毕，2023 年 9 月 21 日，原告的供货经被告验收合格。按照双方签订的《2023 年甘井子区教育局新建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供货合同》的约定，被告应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即 7,436,485 元，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即 4,461,891 元，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，即 2,974,594 元。

原告为了保证按时提供合格货物，组织员工加班加点工作，并先行垫付全部货款。但被告迟迟不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，为了维护原告的利益，特提出诉讼请求，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4,872,970 元。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，计算日期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始至上述款项还清之日止。
- 3、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诉讼理由：

为了维护原告的利益，特提出诉讼请求，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本案已完成立案程序，目前案件处于调解阶段，目前暂无实质性进展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起诉书、法院受理情况查询截图

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0日